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务部相关文件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则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1. 银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银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